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8号）

收到日期：2019年9月11日

生效日期：2019年9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东海证券未有效执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的部分要求，在“16洪业02”公司债券承销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缺陷。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东海证券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业化工”）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洪业02）的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未审慎调查洪业化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未充分调查最近三年内洪业

化工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查阅洪业化工截至《募集说明书（16 洪业 02）》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制作的“16 洪业 02”公司债券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尽职调查人员签字、报告日期以及公章。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东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东海证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质量管理和完善工作流程，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责任。

**（二）整改情况**

针对警示函所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要求业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业务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债券业务相关配套制度体系，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制度在项目组尽职调查等具体项目执行工作中能够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同时，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密切跟踪监测发行人资信状况，加强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后续跟踪、督导，强化信息披露义务落实情况，要求项目组密切联系发行人，通过每月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时了解发行

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要求项目组每月通过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失信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市场网站，查询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对发行人进行监测、跟踪，并及时通过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8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